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丹江口市文体中心PPP项目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江口市文体中心PPP项目预成交结果的公告》，公司与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预成交社会资本方。

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的《丹江口市文体中心PPP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公司与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社会资本方。

### 一、成交PPP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丹江口市文体中心PPP项目
- 2、项目采购人：丹江口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 3、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合计约46397.71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应按政府投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准。
- 4、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 5、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丹江口市文体中心PPP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项目包括体育馆4170m<sup>2</sup>，剧场11275m<sup>2</sup>（包括1080座大剧场一个和325座小剧场一个）、图书馆3830m<sup>2</sup>、文化馆4150m<sup>2</sup>（含文化馆3150m<sup>2</sup>、市民活动中心1000m<sup>2</sup>）、规划馆内馆1300m<sup>2</sup>、展廊2480m<sup>2</sup>，商业2770m<sup>2</sup>，配套建设室外景观工程、供电、给排水、道路、停车位等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 二、此次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